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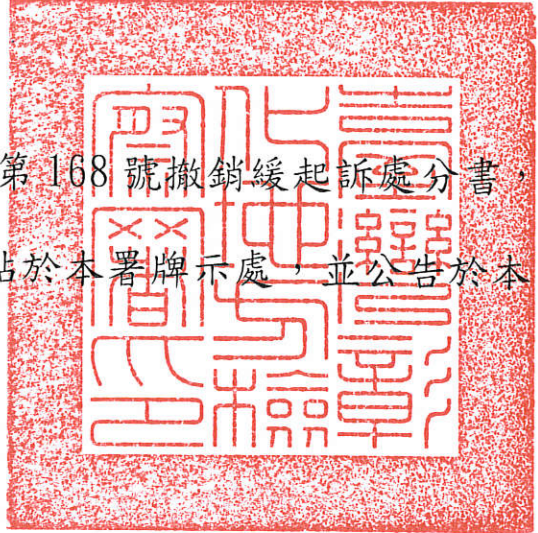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 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彰檢原真111撤緩168字第52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撤緩字第168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  
本案被告TRAN VAN BINH：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  
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

依據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- 二、本署受理111年度撤緩字第168號公共危險案件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
檢察長 洪家原  
檢察官 鍾孟杰 決行